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52號

原告 台灣娜拉波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宮邦彥

訴訟代理人 陳佑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鄧雅穗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9,520元，應徵
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
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匡 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信宏